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維真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838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40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杜維真與告訴人鄒明珈（所涉公然侮辱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鄰居關係，雙方因故不睦。被告因住處前盆栽占用道路遭檢舉，認為係告訴人所檢舉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5日14時2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0號前，多次以「瘋子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侮辱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5年7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04 法官 莊政達

05 法官 黃毓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黃怡惠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